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李承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洪董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依聲請狀所附交易明細查詢，聲請人民國92年6月20日因催收收回款項，本金尚餘新臺幣(下同)26,717元，迄息日為92年6月20日，故請提出得請求相對人給付53,434元，及自92年6月6日起算利息、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聲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